

# 齐齐哈尔中心医院管理志

二〇〇四年八月

## 医院管理

医院管理特别是作为企业医院的管理工作以前没有一个统一的模式所遵循。1958年中央人民政府卫生部制订了《综合医院工作制度》和《综合医院工作人员职责》这样就为进一步搞好社会主义医院从体制上,职责上都有了方向。到了80年代初,医院管理学纳入医学教育专业,随之全国各层面兴办医院管理学习班,使医院管理走向规范化。1991年国家卫生部发布《关于医院评审定级的决定》,同年9月黑龙江省卫生厅组织的医院评审组,进入我院进行试点,经过三天评审,我院成为全省首家评定为三级甲等医院,这样又使医院的管理工作又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

### 第一节 管理体制与医院标准

齐铁医院的管理体制建国前没有统一的管理模式,是以日本人为主体的医护人员,当然引进的也是日本人的管理模式,当时的医院规模很小,人员也很少,1935年医院随洮昂铁道局迁到齐齐哈尔后,定名为齐齐哈尔铁路医院这时医院才逐步扩大。到1940年新建的铁路医院落成(即现在医院门诊的旧址),有了两个病栋(即住院病房),医院上层的管理人员很少,院长直接领导门诊各科和病房,1945年日本投降,1946年铁路医院由东北民主联军三师卫生部接管,医院的服务宗旨和目的才明确为铁路职工和家属服务。西满铁路管理局曾公布《医院分科组织规程》1950年抗美援朝战争爆发,医院一度成为抗美援朝的后方医院,由国家组织的抗美援朝医疗队进驻医院,对朝鲜战争下来的伤员进行手术,1952年铁路局下达命令正式定名为“齐齐哈尔铁路管理局中心医院”,1958年医院的新门诊部大楼落成。这时医院已初具规模,但医院体制没有太大变化,管理机构很小,主要是总务和财务人员。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铁路集中统一的管理体制被破坏。1968年医院革委会成立,下设医疗、政工、后勤三个组。1978年医院撤消革委会,改为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1987年10月实行院长负责制,调整充实了中层干部,基本完整和健全了医院的领导体系。2000年医院经铁路局批准,比较正规的晋为正处级单位,下属职能科室晋为正科级。这是管理体制上的一个重大变化。

医院管理,解放前是日本式的管理制度。解放后是从保证解放战争和抗美援朝战争的需要进行管理,1958年卫生部颁布《综合医院工作制度》和《综合医院工作人员职

责》使医院的管理制度和标准朝着更有序的方向发展,即使如此,但我们也不能不正视作为铁路医院是一个企业医院,不论是医院的整体发展,服务方向还有它一定的局限性和滞后性,因此要适应国家整个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还要付出更加艰辛的努力。

1975年随着铁路各项整顿工作的深入,医院的各项制度也应运产生,除重新组建了医院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技术考核委员会,计划生育委员会外,还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着手,建立了医院的查房制度,院长办公会议制度,中层以上干部的大交班制度。这三项制度也是二十余年来坚持医院惯性运行的三项基本制度。

**大查房制度:**每周四的上午为全院大查房时间,参加的人员是由院长领导,副院长、各职能科室主任参加的查房活动,医疗(技)科室主任汇报一周来的主要工作,床位运用、治疗效果、急重患抢救措施及目前情况,最后是科室还有哪些问题,既是院领导熟悉情况也是现场办公的活动。很多问题通过大查房得到了解决。

**院长办公会制度:**根据大查房反映上来的问题,每周五上午为院长办会议,院长主持,副院长、党委书记、工会主席、各职能科室主任都参加这个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一是总结一周工作,提出下周的要求;二是研究医院一些重大问题,为医院长短期规划、措施、方针目标等;三是研究医院当前急需解决的问题形成决议,分头去办。

**大交班制度:**即把查房发现的问题,办公会研究的问题,通过大交班落实到科室基层,参加大交班的人员为全院中层以上干部,做好记录,原原本本的向全院职工传达。大交班的时间是每周一下午。大交班会议由院长主持和发言。党工团需要部署的事项也一并布置。

## 第二节 综合质量管理

齐铁医院,建院时仅有三人,1930年增加到六人,到1940年医院工作人员增加到80余人,设有庶务主任和看护妇长,均为日本人。1942年各科设医长也是日本人担任。1945年日本投降后铁路医院才初具规模。但管理人员仍很少。1956年后因院部的综合事务增加,在院部设秘书1人,主要任务是保存印鉴,对外以医院的名义开具介绍信,接待一些来信来访和文件收发。文化大革命时期旧的机构被砸烂,成立革委会后政工组就负责院的综合事务。直到1979年根据铁路局的下达的组织定员安排,设立办公室,医院的办公室同站段的办公室不同的是办公室和总务是分设的,办公室的主要任务是负责医院领导关于行政事务决策,协调各职能科室关系,定期提出行政工作总结和工作安排,办理文件信札的收发打字;管理医院行政印鉴和介绍信,管理公用乘车票证。办公室设主任1人,干事1人,打字事务1人,勤杂员1人。

### 一、文秘

医院的文件收发传阅工作同铁路其他单位一样,文化大革命前专人负责收发传阅

铁路局《齐铁局报》，1966年8月《齐铁局报》订刊，1979年1月1日《齐铁局报》复刊，同年医院办公室成立后，设有专人收发文件，并逐步清理历年的所有文件立卷归档。1984年哈尔滨铁路局下达《关于文件收缴、立卷、销毁规定的通知》，按局文规定进一步清查立卷，归档和销毁工作，1985年医院购入四通打字机，1987年购入复印机，1994年购入电脑，使医院的办公设备逐步走向电子化时代。

1984年以来，根据局文件要求，办公室专人建立了收文登记制度，收到文件后，须将标题、密级、发文字号、缓急时限、来文单位、处理单位、件数、附件、收发时间及处理情况等，逐次登记在《收入登记簿》上，然后将文件贴附《文件传阅单》，加盖收入章，及时送批并根据领导批示，转送承办部门处理，不得积压，公文传递严格履行签字手续，写明签收时间，做到件件有据可查。属于限时处理的文电，随到随办，不得延误。（附文件传阅单）

### 文件传阅单

年 月 日			阅者签字	阅文日期
来文机关	编 号	文 件 号		
批示：				

80年代以后医院注重了公文的管理，按规定公文办理完毕，必须及时整理立卷，归档，归档范围内的公文，按保存价值整理立卷，对没有保存价值的公文办公室主任签批可以销毁，销毁秘密公文到指定场所两个人以上监销，保证不丢失，不漏销，销毁绝密公文（含密电报）做好准确登记。

## 二、印信、票证

### 1、印章

建国前印章因年代较久已无从查出。建国后的印章均为图形繁体仿宋字。1957年后根据国家规定在铁路局的统一要求均改为简化字体。

1945年12月齐齐哈尔铁路局印发《关于加强印章管理工作的指示》，明确医院的印章由铁路局制发。专用章根据需要自行刻制。1968年4月医院革委会成立，启用《齐齐哈尔铁路中心医院革委会》的公章，1978年齐齐哈尔铁路局印发《关于更换公章的通知》，对公章制发权限，公章规格及要求，公章的使用和管理，公章的刻制，领取和

缴销做出明确规定。同时医院废止旧公章,启用《齐齐哈尔铁路局齐齐哈尔中心医院》公章。1983年10月1日哈尔滨铁路局发哈铁办[1983]第300号文件,发布《印章制发和使用管理办法》。办公室设专人保管印章,建立印章使用登记制度,详细记录使用印章时间、部门、目的、经办人、批准人等,以备查考。2000年医院划归分局领导以后印章又改成《齐齐哈尔铁路中心医院》。印章模式为:

行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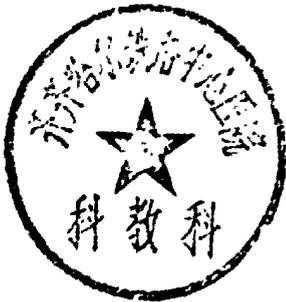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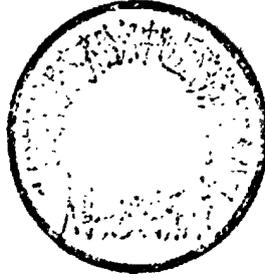
党纪工团





科室









### 集经企业



### 2、介绍信

80年代之前介绍信无固定格式,1983年以后基本固定成现在的格式,职工使用介绍信,须经办公室主任批准。不允许用空白纸手写后加盖公章的介绍信。

# 介绍信

第 册 第 号

持信单位:
持信人单位:
持信人姓名: 共 名
事由:
开始日期 年 月 日 限 月 日内有效
持信人姓名
单位领导签字

哈铁第 册第 号

第 册 第 号

负责同志:

现介绍我单位 等 名同志去你处联系

请接洽并予以协助。

此 致

敬 礼

限 月 日内有效 一九 年 月 日

(1) 无领导签字无效, 有效期三年

注: 寄信单位(月)内有效, 逾期无效。

14-39

### 3. 票证

建国后医院的乘车证就由总务室一名兼职管理员负责乘车证的填发, 1979年成立办公室后, 设一名专职填发票证的人员, 1995年以后由办公室的一名干事兼管乘车证的填发。乘车证使用审批权一直由副院长和院长审批。文化大革命前铁路有私用探亲乘车证, 文化大革命后铁道部取消了私用乘车证, 因此对公用乘车证的审查更加严格, 对于不慎丢失乘车证的按罚款处理。

哈尔滨铁路局  
铁路职工出差证明书 第 号

单 位		姓 名		职 名	
外 出 理 由		地 点		期 间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单位领导批准及 签证事项					
附记: 单据粘贴处					
附单据 张					

## 乘车证申请书

(票种、类别)

申请单位编号		填发单位号	
单位		职工姓名	
使用人：(称谓、姓名、年龄)			
计 名			
使用别	乘车座别	号码	
乘车区间：自 站至 站(经由)			
有效期间	自 19 年 月 日	单程	往返 临时定期
理 由			
单位领导批准：		19 年 月 日公章	
申请人	19 年 月 日	领收人	年 月 日
填发人	19 年 月 日	收回人	年 月 日
19 年填发之		乘车证	号
用毕缴销收讫			
收回单位	收回人	19 年 月 日	

说明：下联缴销单在持票人返回用毕乘车证的同时随下交还票人保存。

### 三、计划生育

1979年根据铁路局的要求，医院成立了计划生育委员会（以下简称计生委），主任由院长担任，副主任由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担任，委员由各支会女工委员担任，下设计划生育办公室，配备专职计生干事，主抓计生工作，并制定了五项措施。1980年9月25日《中共中央致全国共产党员、共青团员一封公开信》发表，号召广大青年积极响应党的“控制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少生、优生，提倡一对夫妻一个孩”的号召，实现基本国策，是当前的主要任务。医院党政工团齐抓共管利用各种宣传工具，宣传计划生育的重要性，举办计划生育知识竞赛，每年的世界人口日、母亲节、计生协会成立纪念日等组织有关人员参加市计划生育一条街宣传活动。计划生育是我国实现四化的重要环节，事关千秋大业，人人有责，也是利国利民的长远大计。向育龄职工发出，开展一孩上环，二孩做节育手术的号召，所有育龄职工积极响应号召，已生一孩的100%的领取了独生子女证并上环，40名二孩职工做

了绝育手术。1984年国家计生委下发了“三为主”的工作方针，即宣传教育为主，避孕为主，经常性工作为主。“三为主”工作方针是中国计生发展史上的创举，是计生工作实践经验的集中反映，多年的实践已充分证明“三为主”方针符合我国的国情，体现了国家利益和群众利益的统一，体现了人口和计生工作发展规律，为中国特色的计生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指导。为把“三为主”工作方针落到实处。医院党政领导把计生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学习了计划生育有关文件和政策，成立了人口理论学校，领导们亲自授课，亲自参与，加强孕产期保健，帮助育龄夫妇生育健康的孩子，开展生殖道感染防治普及预防艾滋病知识，学习邓小平人口理论等。并积极解决计生工作中出现的疑难问题，并要求全体党员、团员和干部，在计生工作中要率先垂范，以身作则，做到带头响应号召，带头做好思想工作，带头落实节育措施。

医院实行经济责任制以来，把计划生育合同纳入考核，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免去评先资格，并制定了奖惩措施：一、一孩出生半年后上环，上环后怀孕做人流的奖励20元钱，不上环怀孕做人流的罚3个月奖金，并罚所在科室主任和护士长奖金，当年不能评先进；二、不到晚婚年龄结婚的罚款200元并写保证书，不能早育；三、不到晚育年龄生育的罚款400元，并不能评先；四、职工分房时，独生子女加分；五、对24名符合生二胎并放弃生育的职工每人奖励300元。十几年来，由于党政领导的重视，工作人员的努力全院职工的支持，院的计划生育工作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完成了各项指标。晚婚率达到95%以上，晚育率达100%，扎环率达97.7%以上，综合节育率100%，独生子女领证率达100%。

随着计生工作的逐步发展，在原来的基础上发展到“八簿一卡”，八簿是：日常工作管理；奖励处罚；统计报表；计划总结；文件电报；学习资料；二胎指标审批；合同兑现。生殖健康卡（计1132人份）。规范性管理，每个人建立了生殖健康卡，定期到各科室进行走访，及时反馈职工的婚育信息，每年都对职工进行体检，填写生殖健康卡片。2000年开始，哈局要求生殖健康卡片，输入微机进行微机管理，使计划生育工作做到了“四清”，育龄职工底数清，落实措施结果清，重点管理对象清，流动人口思想动态清。同时做到了“四到位”，季访到位，传递信息到位，发放药具到位，落实措施到位。坚持每年对齐地区1600余名女职工进行健康普查，阳性率在30%左右，均分别给予有效治疗，有利的推动了计划生育工作的深入发展。

加强了流动人口的管理，对在职外劳人员，半年以上进修人员，和他们签订流动人口合同，做到离岗不失控。

1993年至2000年先后五次被黑龙江省和齐齐哈尔市铁锋区被评为计划生育工作先进单位，1980年至2000年先后十一次被铁路局、齐地区评为计划生育先进单位，有25人次荣获先进个人称号。其中于淑坤、宁桂芬、冯桂新每年均评为先进个人。

表 14·2·127

历任计划生育委员会名单

年份	主任	副主任	委员	常务委员
1979 年至 1980 年	田荣慈	王洪廉	杨秋菊、陈茹春、何国章、王庆仁、孟凡学	于淑坤
1980 年至 1984 年	崔同和	董金立	杨秋菊、陈茹春	于淑坤
1984 年至 1991 年	张诚宗	曹淑芹	宁桂芬、王艳芳、张文贤、武明芝、李秀芹、陈丽文、陈茹春、王敏	宁桂芬
1991 年至 1998 年	张诚宗	高维杰	边伟、李淑伟、张桂芝、郝凤云、武明芝、高文艳、杨凤春、周霞、陈丽文	冯桂新
1998 年至 2000 年	荀永学	关维李宝华	边伟、李淑伟、赵娟、严欣、钱瑞英、王桂贤、李宏、杜红梅、艾春华、佟旭	冯桂新

表 14·2·128

职工婚育表

年度	职工总数	男职工	女职工	有生育条件	子女出生	独生子女	未婚青年	50 岁以上
1993	1125	437	788	850	15	798	105	156
1994	1153	406	743	886	17	801	106	141
1995	1142	391	751	893	16	805	104	135
1996	1139	374	765	887	16	802	104	124
1997	1126	384	742	891	14	794	101	121
1998	1012	330	682	801	10	796	98	101
1999	1061	341	720	829	11	795	96	118
2000	1132	372	760	894	10	783	97	120

注:长效节育率 97.7%,综合节育率 100%,晚育率 100%,晚婚率 95% 以上,独生子女领证率 100%。

表 14·2·6

1935 年医院体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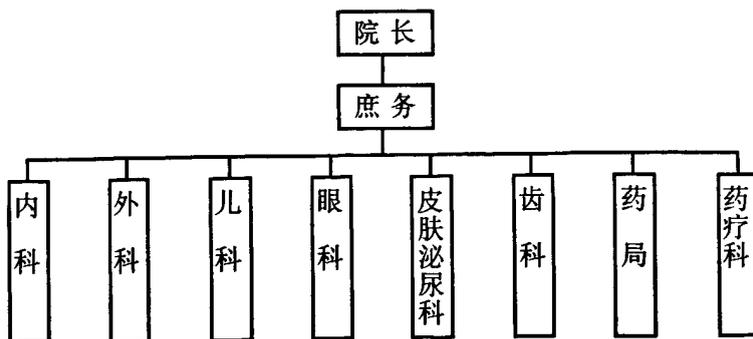


表 14·2·7

1940 年医院体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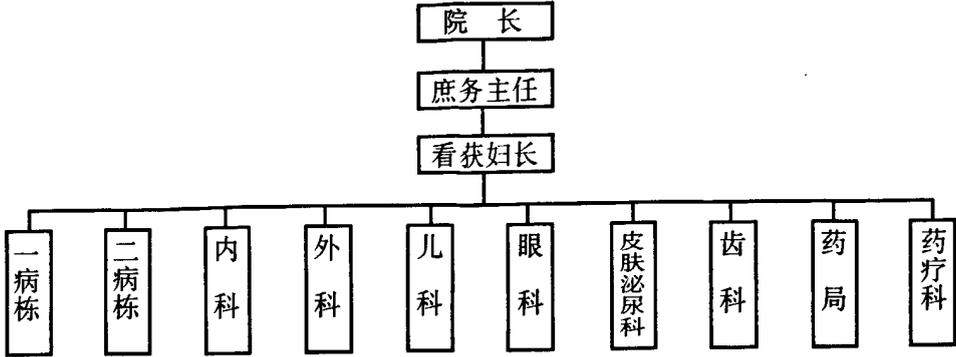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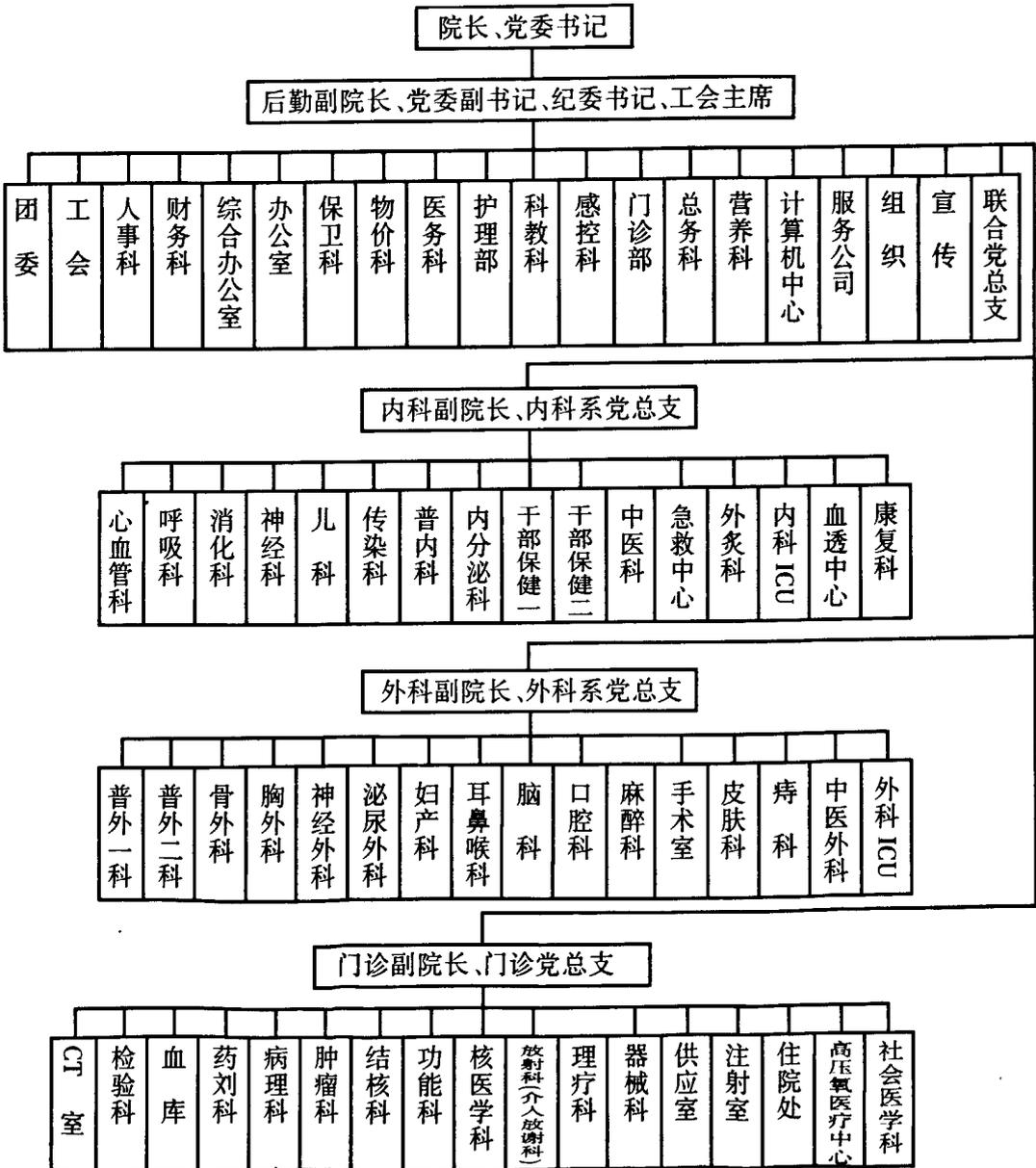


表 14·2·8

2000 年齐齐哈尔铁路中心医院行政管理部门机构图



### 第三节 史志工作

齐医史志工作始自 1983 年,当时曾组建了一支精干的写作班子,对医院建院以来各个时期的医疗、管理情况和医院的发展状况进行了走访、收集资料,做了大量细致的工作,但由于种种原因未能进行编辑而告终止。

1997 年医院建院 70 周年,正值香港回归。医院决定在庆祝香港回归和中国共产党成立 46 周年之际,举行院庆,并编辑出版齐齐哈尔铁路中心医院院志。1997 年 5 月,编写院志工作在全院展开。按医院编志工作要求,由综合办主任刘长忆牵头,从医院几个部门抽调 13 名人员,对院史资料进行编写、整理。经过历时 3 个多月的走访、回忆、座谈,编写出医院志书,凡是医院职工每人一本志书,并在院庆活动中赠与来宾。

1999 年 10 月医院归属齐分局后,原医院志不符合齐分局基层站志标准、结构及齐分局史志工作要求,分局不与承任,予以作废。2002 年 5 月,按齐分局史志工作要求,医院成立了院志编纂委员会,并派人到分局以完成志书工作的单位学习。是年 10 月医院又重新成立院志编纂委员会,由纪委书记唐琦任主任,负责院志的编纂工作,经过 20 余天的学习、编写(以原已作废院志为史料),在 11 月分局分局史志工作检查时,已初步完成院志的框架及部分内容。但由于没有专职史志人员,没能按分局要求完成院志编写工作。2002 年 12 月,为搞好医院志鉴工作,经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成立医院年鉴编纂委员会抽调 4 名同志组成史志办,院志起止时间为 1928 拈月至 2000 年 12 月,年鉴从 2001 年 1 月接续。史志办首先完成年鉴编辑,然后集中力量完成院志编纂工作,史志工作按分局要求建档立卷开展工作。是年 12 月完成了铁路局卫生处布置的《黑龙江省卫生年鉴》(2002 - - 2003 年度)齐齐哈尔铁路中心医院部分内容的撰写编辑工作;2003 年 1 月完成齐分局年鉴 2003 年齐医部分内容;2003 年 3 月按时向分局上交《齐齐哈尔铁路分局基层单位年鉴第四十三卷齐齐哈尔铁路中心医院年鉴》(2003 年)。是年 4 月受“非典”影响史志工作人员同医院全体医务人员一道全部投入到抗击“非典”工作中去,年鉴撰写工作暂停。

2003 年 7 月,齐分局要求医院尽快完成院志,经院务会研究决定,集中力量完成院志编纂工作,重新成立院志编纂委员会,由院长荀永学任主编,由潘肃和 3 名离退休老干部何国章、赵学荣、高维杰等同志组成院志编写组,由潘肃同志负责史志办和编写组的日常管理工作。在编志过程中坚持众手成志的原则,全院动员,层层编写,部门负责,各部门都能选派一名有一定写作能力和工作阅历的专人写志。有很多科室都是主任亲自撰写本部门志稿资料。参加部门志稿资料撰写的有:神经内科医疗部分撰写邵会全;心血管内科医疗部分撰写杨秀华;呼吸内科医疗部分撰写宋卓;消化科医疗部分撰写陈尔东;内分泌科医疗部分撰写丁秀芳;干部一科医疗部分撰写于显忠;干部二科

医疗部分撰写徐铁男;干部三科(康复科、神经二病房)医疗部分撰写杨光伟;肾病、风湿病科医疗部分撰写马增伟;儿科医疗部分撰写王敏红;中医科医疗部分撰写于铁;传染科医疗部分撰写孟宪峰;中医外科医疗部分撰写徐霁云;针灸科医疗部分撰写李勇;内科门诊医疗部分撰写董玉芳;血液透析中心医疗部分撰写黄丽冬;急救中心医疗部分撰写钱瑞英;干部门诊医疗撰写廖志敏;普外一科医疗部分撰写李胜利;普外二科医疗部分撰写李树元;骨科医疗部分撰写郭林;胸外科医疗部分撰写任海;泌尿外科医疗部分撰写李振福;脑科医疗部分撰写张杰;耳鼻喉科医疗部分撰写张玉民;眼科医疗部分撰写王兴业;口腔科医疗部分撰写王正平;妇产科医疗部分撰写赵玉革;手术室医疗部分撰写商丽艳;麻醉科医疗部分撰写陈烈;外科 ICU 医疗部分撰写陈秀丽;痔科医疗部分撰写潘庆文;外科门诊医疗部分撰写桑子英;输血科部分撰写房羽;肿瘤科医疗部分撰写李文华;皮肤科医疗部分撰写胡萍;介入科医疗部分撰写韩文龙;高压氧治疗中心部分撰写许振和;结核科医疗部分撰写王洪勇;理疗科医疗部分撰写杨志民;放射科检查部分撰写赵宏宇;CT 室检查部分撰写苗利仁;病理科检查部分撰写张晓明;功能科检查部分撰写辛明志;检验科检查部分撰写孟丹;核医学科检查部分撰写刘力军;药械供给部分撰写孙凯、潘肃、韦伟、张秀梅、庞国英;预防保健部分撰写范玉德、鄂风云;护理工作部分撰写王敏;科研教学工作部分撰写韩秀艳、许志广;医院管理部分撰写高维杰、潘肃、揣荣刚、冯桂新、高晓宇、李乃勋;技术管理部分撰写李仲申、关万卿、王敏、韦伟、庞国英、戴克良;技术教育部分撰写许志广、韩秀艳;劳动人事管理部分撰写刘桂荣;财务管理部分撰写边伟;多元经济部分撰写韩喜华、柴堤;党群工作部分撰写赵学荣、周晓华、李淑伟、赵娟;人物部分撰写何国章、赵学荣。在医院形成了一支近百人的院志资料撰稿队伍(收集、撰写、审稿)。在志书编纂过程中,认真学习昂机、大 stations、昂医等单位的编志经验,首先制定规范操作标准,按志书横排门类不缺项,竖写始末不断线要求,按篇、章、目排列总体结构,以篇目为纲,从写节开始,以大事记为骨架,以建制为主脉,以史料为血肉,以人物为灵魂,坚持以事系人,从写事的叙述中联系到具体人物活动。坚持叙而不论,叙事时要人、地、时、事齐全标准。为确保院志编纂任务全面完成制定推进计划和强有力保证措施与考核标准,突出抓了对撰稿人、部门领导、主管领导三个环节的质量把关作用。要求各编志部门必须做到从下至上层层参加评稿、修稿,不合格志稿一律退回重写,明确任务,分清责任,增强参与意识。2003 年 12 月 10 日将已完成的大部分志稿请分局史志办检查指导,并根据指导意见逐科进行了修改。2004 年 2 月 23 日开始,院志编写进入志稿和总撰阶段。经过编写组人员对志稿的精髓细刻修改,形成院志长篇。

2004 年 6 月 3 日开始进入院三审工作,院志编纂委员会与历届医院老领导的评审工作,采取分篇轮换审稿,集中评审办法。院志编写组在广泛收集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对院志草稿再次进行统稿,于 2004 年 6 月 10 完成送审稿编纂任务。

## 第四节 安全管理

### 一、保卫科

建国初期医院未设保卫部门和专职保卫人员,当时铁路局直属单位安全保卫工作由齐齐哈尔铁路工种学校的一名保卫干事负责。

医院保卫科前身为保卫股,成立于1956年,当时保卫股属齐齐哈尔铁路公安处派出机构,建股初期也只有1名工作人员,60年代初又增加1名干事。文化大革命期间,医院的正常工作秩序被打乱,在院革委会成立后,建立人保组,除负责医院的安全工作外,主要进行由造反派划的专政对象的看管工作。1970年医院重新组建保卫股,隶属齐铁中心医院建制,定员5人。1979年,按齐齐哈尔铁路局规定,路内各单位保卫科(股)划归齐铁公安处建制,医院保卫股又划归齐铁公安处。1981年,齐齐哈尔铁路局为加强路内全面管理,又将保卫科(股)划归各单位,医院保卫股又划为医院建制。至90年代初,由于社会治安环境影响,医院为加强院内安全保卫工作,除定员5人外,又给保卫股增加助勤人员2名。

医院保卫股,从建立至今,注重加强院内安全保卫工作,曾因工作成绩突出,于1982年被评为全路综合治理先进单位,并出席全路综合治理先进单位和个人代表大会。曾先后并多次被评为铁路局、局直属齐地区和医院的综合治理工作先进单位。保卫股工作人员多次被评为局直属齐地区、齐铁公安处综治工作先进个人及院先进个人。

1999年10月1日,为适应医疗体制改革需要,医疗单位实行属地化管理,医院划归齐齐哈尔铁路分局管理,并且由原来副处级单位提格为正处级单位,保卫股随之改称为保卫科。

### 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是一项多层次,全方位的管理工作。齐医保卫科作为综合治理工作具体管理部门,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和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80年代初,医院就已设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由院长、党委书记任主任,办公室设在保卫股,保卫股长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制定年度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确定目标,明确任务,签订综合治理工作包保责任状。1999年医院划归齐分局后,于2000年实行领导干部综合治理风险抵押金制度,综合治理工作做到“五同”、“五纳入”,即综合治理工作要与安全效益、医德医风同研究、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同奖罚;综合治理工作纳入党政工团年度总体工作之中,纳入党政领导任期目标之中,纳入医院(科室)日常工作(活动)之中,纳入干部政绩考核之中,纳入经济